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20执355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中路332号。

负责人唐剡，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丸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邬桥社区大叶公路2199号。

法定代表人周宽寿，董事长。

被执行人周宽寿，男，1978年7月2日生，汉族，住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古埠镇包上小组52号。

被执行人金卫华，女，1976年12月2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中街新村11号502室。

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2016)沪0120民初1665号民事调解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丸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钜庭路1398号1-5幢房屋。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丸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钜庭路1398号1-5幢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顾学锋
审 判 员 李越峰
审 判 员 张红兵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祝 军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